## 宜宾市公用事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人员选拔录用若干回避情形的要求

## 一、需回避的亲属关系

- (一) 夫妻关系;
- (二)直系血亲关系,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 孙子女、外孙子女;
- (三)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,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 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;
- (四)近姻亲关系,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## 二、回避范围

- (一)与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, 不得报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招聘的岗位:
- (二)与集团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, 不得报考集团本部该部门或该子公司招聘的岗位。
- (三)与各子公司中层干部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,不得 报考该中层干部管理部门的岗位。
- (四)与各子公司中层干部及职工在同一或关联业务、管理与监督流程中所涉及的部门(如采购、销售、财务、组织人事、

纪检监察等、审计)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人员,不得报考该公司同部门或关联部门岗位。

## 三、其他回避情形

除上述回避情形外,宜宾市公用事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,在招聘选拔过程中如考生涉及需 要回避的,应遵其规定。